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的审议，以及对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审核后，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不含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贯彻执行。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规则的相关要求，即“公司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但净利润为正值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其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情况符合上述规定情形，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经审核，作为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杨炯祺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七、关于核定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制定的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和经济效益状况，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其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均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颜晓斐

2022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十届十七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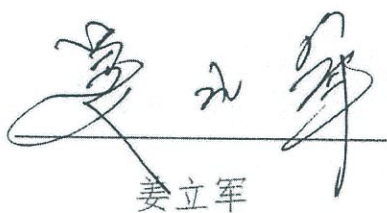
宋德亮

颜晓斐

2022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颜晓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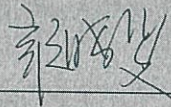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十届十七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颜晓斐

2022年3月24日